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民國108年4月26日北市安秘字第108601179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由其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，依其屬中央或地方，由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另定之。未另定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，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。……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。」第75條規定：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協定（以下合稱法令）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：……三、對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。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。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。……。」行為時第76條第1項規定：「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，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……。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年4月2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茲依據『政府採購法』第12條第3項、第13條第3項及第47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說明，並自 88年5月27日起實施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公告金額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百萬元。……。」

94年8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29042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執行疑義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由於政府採購案件繁多，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6條參酌WTO『政府採購協定』第1條門檻金額及第20條廠商救濟之規定，明定須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出申訴，俾使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、採購效率間，能取得平衡。三、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如機關未依規定期限為異議之處理，或廠商對於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，不服者，雖不能依本法提出申訴，惟仍得循其他作業機制處理（例如：向其上級機關反映，或向採購稽核小組提出檢舉）。」

96年 3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4369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，該廠商是否得依訴願程序辦理疑義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政府採購法。……第6章納入異議、申訴之救濟程序規定，係基於廠商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階段，與機關尚無契約關係，如循民事訴訟程序，難有可提起訴訟之訴因，為維護其權

益，並為符合我國擬申請加入之WTO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之規範，而參酌該協定訂定之爭議處理機制。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，非屬『行政處分』……。」

二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下稱大安區公所）為辦理「臺北市大安區 108年度里鄰長團體意外保險」採購案（標案案號：Daan 10807，下稱系爭標案）招標，採購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3,808元，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 2月21日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，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，決標方式為最低標，開標時間為108年2月27日11時。訴願人以其商號「栗師傅傳統整復推拿」參與投標，系爭標案計有含訴願人在內之4家廠商參與投標，並於 108年3月6日決標，由投標廠商序號1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決標金額 22萬4,181元），評定為得標廠商。訴願人未得標，原因為「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」。大安區公所於108年3月11日刊登決標公告，並以108年3月11日北市安秘字第1086007137號函檢送決標公告資料予 4家投標廠商。該函於108年3月13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決標公告，以系爭標案之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均無息發還，與法未合，且底價如何計算有疑義，結果不專業也不公平等為由，以 108年4月23日聲明異議狀向大安區公所提出異議。嗣大安區公所以108年 4月26日北市安秘字第1086011792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，臺端提出異議之時間已逾法定期間，本所不受理。」該函於108年 4月30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108年5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大安區公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政府採購法第13條規定，區分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規定，及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，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；第74條明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6章規定得提出異議及申訴；又第76條第 1項並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提出申訴。復參照前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、94年8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290420號及96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43690號等函釋意旨略以，訂定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，公告金額為 100萬元；政府採購法第76條參酌WTO「政府採購協定」第1條門檻金額及第20條廠商救濟之規定，明定須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出申訴，俾使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、採購效率間，能取得平衡；及並為符合我國擬申請加入之WTO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之規範，而參酌該協定訂定之爭議處理機制。鑑於廠商權益保護與政府採購作業成本及效率之衡平，機關之採購事件，因採購金額不同而有不同之辦理程序，廠商因招標、審標、決標所生爭議之救濟途徑，政府採購法第 6章明定專章規範爭議處理之方式。揆諸其等規定，已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對機關異議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提出申訴，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，對機關異議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雖未給予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，惟仍得循向上級機關反映、向採購稽核小組提出檢舉等其他作業機制處理，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自明。

四、本件大安區公所108年4月26日北市安秘字第1086011792號函係該所與訴願人間因採購事件，就訴願人對於系爭標案之異議之處理結果。參酌前揭規定及上開說明，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